

黄石市出资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步 出董，范部董，根《公司法》《共
产法》等法《办公、府办公发
(改革动方案(2020-2022))的》
(办发〔2021〕7)等，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称出府
府出的(称出)。

第 本办法称部董，按程出
府法，出的担
的董，不担董的。部董
部董部董成。

第 部董当持党干部、党才
，发场，出标，持
、，持、，持
、出、，持爱、
并。

第 担 出 部董 ， 备 本
：

() 的 、 的产 代表
， 法，诚 ， 出 的 法
。

(二) 般 ， 岗 必
的 ， 策 法 法 ，
场 。

() 5 工 、
本 、 并 、 法 、 财 、 等方
长 工 。

() 的 策 断 、 风 防范 创
， 独 、 、 负 地 。

() 的 工 。

() 的 ， 。

() 符 法 法 定的 格 。

除 ， 部董 备出 导
的 。

第 导 到 ， 对 、
， 府 部，

报 ， 部董 。

第 法 董 避
的，部董 当 避。 部董 符
的 定。 的，不 担 部董 ；
()本 、 成 3 该
公 公 担 层 的 ；
(二) 3 该公 的 ；
()持 该公 的 ；
() 该公 的 ；
() 法 、法 、 公 程 定 担 董
的 。

第八 部董 的 方
() 部董 从 出 导 ，并
按 定 。

(二) 部董 采 个 、 、 公
等方 产 初步 ， 符 部董 格
的， 部董 才 。

() 部董 的党 ， 动 、工
持不变， 单 。 部董 ，不改
变 的 、 动 。

第 部董 ， 部董
。 部董 个 不超 3 ， 的，
， 但 部董 不得超 6
。
第 出 董 般 备 1 部董 。
部董 不超 2 出 。
第 部董 府 工 报告 度、
度 报告 度、 报告 度。 大 报告。
第 二 部董 的， 按 出 导干
部 拔 定 ， 府 出初步 ，
部 报 ， 按《公 法》 程 ；
出 部董 ， 般 当 程 ；
() 董 功 、 分 ， 并
导 ， 按 、 岗 ， 从出 部董
才 出初步 。
(二) 本 沟 。
() 按 定， 从
； 不 备 的， 采 当方 背 调查。
() 共 ， 。
() 定。
() 法 。
当按 定， 部董 订保 。

第 董 部董 1 , 部
董 担 。

第 部董 :

() 彻 党 改革发 的方 策
府 的工 。

(二) 董 , 出 的
法 , 保 产保 。

() 法参 董 董 ,
定 独 发表 , 承担 。根
, 策 。 出 的
大 , 部董 出 。

() 督促 持 层 董 策。

() 《 共 公 法》等 法 、法 公
程 定的 。

第 部董 :

() 董 发表 , 董
必备程 、 不充分 不 , 出 董
董 的 。

(二) 根 , 的各

，
（ ） 参 的 动。
（ ） 出 法 的 ，
府 报告。
（ ） 《 共 公 法 》 等 法 、 法 公
程 定的 。
第 部董 ：
（ ） 出 、 工 的 法 ， 承担
保 。
（二） 工 ， 的 。
部董 出 导 ， 部董
的 不得 30 个工 ， 出 董 （不
） 次 不 的 3/4。
（ ） 动 动 改革发 大 ，
的 ， 、 分 的 础 ， 独 地表 。
（ ） 参 ， 高 的
。
（ ） 导 从 定。
（ ） 《 共 公 法 》 等 法 、 法 公
程 定的 。
第 部董 除 第 部董 定的
般 ， 当承担 工 ：

()根 工 ，代表 部董 府
董 长、 层沟 。

(二) 次 部董
， 点 、 发 动 、 发 等
大 。

() 出 部董 调 。 大 的调 ， 当
报告， 董 并报 府 。

第 八 当 部董 供必 撑 服
保 。

()各 各部 发的 改革发 的 ，
当 符 保 定的 达 部董 。

(二)董 定 、 案 材 ， 当
10 达 部董 ；除 别 的 ，
、 案 材 ， 当 5 达 部董 。

() 工 、 、 分 等 ，
当安 部董 出 。

()除 定 ， 当 部董 放电 办
公、 报告等 ， 供 策 、 发
、 财 等。

() 当 部董 供必 的办公 、公 出 、
调 等服 保 ，出差待 比 导 的标 。

() 部董 的 撑服 工 。

第 当 部董 ， 部
董 参 、发表 、表 、 调 、参 、
方 沟 、 出 导 等方 。

第二 部董 工 报告 度。 部董
府 报告本 的 ， 包
：本 的 ；参 董 董
的 ，本 董 出的保
、反对 、 ； 公 改
革发 董 的 等。 常工 ， 部董
必 出 报告的， 方 府 报
告。

第二 府 部董 供 服
保 。

() 部董 、沟 、 等，传达
党 、 策部 ；根 工 ，
安 部董 参 。

(二) 报 部董 的 。

() 动 策 导， 答复 部董 。

() 处 部董 报 的 反 的 。

() 部董 。

() 部董 的 服 保 工 。

第二二 部董 导
步 ， 、 、
等 ， 定 。 部董 的
、 酬待 、 惩 钩。 部董
府 ， 部董 的工 补 、
钩。 办法， 府 定。
第二 部董 的 酬 度 酬
成， 定。 部董 ， 工
补 度 本工 补 成。
第二 部董 的 酬从 。
部董 的工 补 府 发， 本
。 酬 办法， 府 定。

第二 部董 持 法、
， 必 、 必 。

第二 部董 的， 当
：
()董 的 反法 法 、

产 度、公 程 部 定，出 大 策
， 成 产 不 ，本 表
成 表 的。

(二) 董 的 策 不担当、不
， 表 ， 充分 多次 反对
的。

() 便 不 当 ，
、 ， 、出 。

() 反 ，
， 给 成 的。

() 报告的大 、反 的大 的。

() 反 定 的 报酬、 福
待 的。

() 当 的 。

对 部董 的 方 ， 按 定 。

第二 部董 动 改革发
担当 。对董 的 策， 部董

本 表 成 表 ，但不

不 、 不 、不当 、 等， 策 程

采 措 、 ， 除、 不

的， 根 定 程 ， 从 、

除处 。

第二 八 部董 的， 当 :

() 部董 达到 ， 部董 66
的。

(二) 工 的。

()长 不 常 ， 不 担 的。

() 度 不称 ，

个 度 本称 的。

() 程 对出 不诚 并 成
不 的。

()本 出辞 并被 的。

() 不 的 。

第二 部董 达到 ， 个 不
的， 工 单 负 安 。

第 部董 不 的，

动 ， 除， 按程 部董 。

第 部董 府

出 辞 。 辞 的 部董 ，

部董 当 的， 法

。

第 二 部董 ， 对 担 部董 的

法 负 保 。 保 的，公
。保 按 部董 订的保

第 部董 公 反法 、 法
公 程的 定给公 成 的， 当承担 偿 ； 犯
法 的， 法 法 。

第 各 (、) 部董 工
参 本办法 。

第 本办法 府 负 。

第 本办法 发 。